

四、法学院关于加强学生纪律建设的细则

为了加强我院院风、学风建设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、管理、学习与生活秩序，强化法科大学学生的纪律意识，培养合格的卓越法律人。根据《海南大学关于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和《海南大学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若干规定》以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学生请假事由为病假或特殊情况，其他事由一般不予批准。

第二条 请假应当在事前，事后一律不给予补假。

第三条 请假应当告知班长、授课老师，并到学工办办理请假手续；班长应当记录请假情况。

第四条 请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的，以旷课论，每天按六学时算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第五条 学院实行统一英语晨读制度；一二年级同学务必按照安排参加晨读，并实施检查与考勤制度。

第六条 凡无故旷课者，一经查出将给予通报批评，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校纪处分。

第七条 政治学习、集体活动缺勤一次按旷课两学时计算。

第八条 旷课者（擅自离校或未按时返校报到注册，一天按旷课六学时计算，节假日除外）一学期内累计达4学时（包括晨读）以上者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旷课达4学时者，给予全院通报批评；

（二）旷课达14节以上，按学校违纪制度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九条 法学院学生在校期间（在家除外）不得酗酒，违者按《海南大学关于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严厉处分。

第十条 凡是通报批评以上处分，班长应当在班会上宣读有关文件，学工办负责将情况通报家长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运动会期间因个人主观原因影响集体出勤率者，学院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海南大学法学院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
二〇一三年四月修订